

宜昌市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主席团

宜昌市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公告

第 3 号

《宜昌市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关于〈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已由宜昌市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宜昌市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主席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宜昌市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 关于《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0月13日宜昌市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通过)

宜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四次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孙砾同志代表第三届理事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报告总结工作实事求是、分析形势深入透彻、目标任务切合实际、重点措施明确具体，是一个求真务实、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五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社的关心指导下，全市供销系统牢牢抓住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机遇，以服务“三农”为宗旨，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强化服务功能，步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探索出一条具有宜昌特色的改革发展之路，各项工作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会议指出，当前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正处在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全市供销系统要深刻把握中央及省市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和发展信心，以更宽视野、更新理念、更实举措，系统谋划和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夯实经济基础、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全面完成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会议要求，今后五年，全市供销系统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为农服务根本宗旨，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进一步推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重点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会议号召，全市供销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为农初心、牢记供销使命，围绕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凝心聚力抓改革，一心一意谋发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奋力开创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中贡献更多供销力量、展现更大供销作为。